

平湛安〔2019〕4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在全区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和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确保第一季度特别是全国“两会”和“五一”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区政府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此次检查时间从3月1日开始到5月31日结束。

二、检查重点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销售单位;
- (二)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 (三) 建筑施工场所;
- (四) 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单位;
- (五) 旅游景区、景点;
-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索道等特种设备;
- (七) 城市水、电、气供应设施、设备;
- (八) 学校宿舍、食堂卫生安全及校车管理情况;
- (九) 重大危险源;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都要根据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好本行业、本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各部门、各重点企事业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大检查活动,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措施,依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所分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逐一检查和排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将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措施、内容落实到具体人员,限时整改完成。

2、要把本次检查活动和全国“两会”、“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安排,全面推进。

3、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又不积极整改的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

4、加强信息反馈及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反馈制度,增强配合与协作意识,积极加强与其

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联动，协调一致，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5、各部门、各单位要于6月3日前把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及季度检查报表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zhqawh@163.com

附件：2019年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台账

2019年3月1日

附件：2019 年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台账

2019 年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台账

填报单位：

检查家次：		隐患条数：		整改条数：		
序号	排查时间	企业名称	隐患类别	整改期限	整改时间	备注